

# 2019 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科学规范做辽宁省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问题导向

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围绕食品安全建设年重点任务。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破除行业潜规则，加大对食品（保健品）中非法添加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

## **（二）坚持科学谋划**

以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为宗旨，坚持“四重点，六覆盖”原则。紧盯重点项目、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努力实现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覆盖高中低档食品，覆盖大中小规模经营者。

## **（三）坚持检管结合**

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 **（四）坚持三级联动**

省、市、县三级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省局侧重制定国省抽计划，督促指导市县抽检工作和承检机构考核评价。市县局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产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和在我省市场份额占有量较大、风险高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单位的抽检任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到“四统一”，统一执行抽检计划、统一调度抽检任务、统一规范程序标准、统一数据分析利用。鼓励地方在保障抽检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地区、产业和消费特点安排本地专项抽

检任务。

### 三、工作任务

2019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涵盖32个食品大类、166个食品品种、264个食品细类，共抽检10626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 （一）省局组织安排的抽检任务

共抽检10626批次。其中，总局专项转移支付抽检9558批次，省级匹配1068批次。结合省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调配抽检对象、时间、区域、环节和场所。

**1.抽检对象。**主要为各市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企业（2019年总局本级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名单除外）和大型餐饮企业。加强对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省内大型批发市场、农村及校园周边的抽检，加大对餐饮企业食品原材料的抽检，重点跟踪抽检不合格企业、品种和项目（不合格企业名单另行下发）。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蜂产品、餐饮食品等32大类（详见附件1）。食用农产品的抽检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详见附件2）。

总局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和省局匹配部分原则上主要抽取本市生产的食品，兼顾本地流通环节市场占有率高、全国各地检测不合格和涉嫌不合格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2.抽检时间和频次。**原则上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并围绕食品安全建设年的十大专项整治的时间节点确定抽检时间、抽

检品种、抽检区域，总局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匹配任务抽样应在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检验任务应在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

**3.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抽样地点应覆盖市、县、乡和行政村。加大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及校园周边食品抽检。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本市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应通过抽检工作群告知其他市在流通环节抽取。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原则上，不同业态或类型的抽样比例应与地区业态或类型分布相一致。

## **（二）市、县级局任务**

各市、县级局在制定本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时，应根据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实际，争取地方财政支持，补足国省抽任务未覆盖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企业生产的品种，并围绕食品安全建设年重点工作的时间节点确定抽检时间、抽检品种、抽检区域。全省市、县级局食用农产品抽检总量 2.6267 万批次，各市抽检任务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数量不低于 0.6 批次/千人，市、县局具体任务分配由各市局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量、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确定。

**1.抽检对象。**市、县级局的抽检品种应力争覆盖辖区内生产

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结合实际监管需要确定，应覆盖问题多发的重点项目。特别是对小作坊生产的白酒、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等产品要加大抽检力度。各市、县应在本地自行安排的任务中，抽检国省抽检任务未覆盖的食品品种及细类。

**2.抽检时间和频次。**市级局应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每户入场销售者每月至少抽检 1 批次，原则上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县级局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3.抽检场所。**市级局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抽检，县级局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

#### **四、工作分工**

省局负责制定抽检计划、制定实施方案、任务调度、督办、检查、考核、培训指导、总局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匹配及省专项任务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考核，以及市、县级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督查、指导（具体工作由食品抽检处承担）。

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维护、数据管理、信息公布。

各市局承担完成总局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匹配及省专项任

务的抽检工作及相关核查处置和信息系统管理、数据管理等工作；承检机构负责对本机构涉及抽检工作的数据上传、汇总分析。

同时，市、县局负责本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方案的制定实施，以及信息系统管理、数据管理、信息发布和核查处置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严格落实总局和省局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监测工作，要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要尽快组织力量根据本计划认真细化抽检任务，根据国家和省局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 **（二）规范抽检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招投标法》招标承检机构，并在承检机构确定后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局备案；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标准要求，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评价，要监督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检测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规定；加强对承检机构抽样过程监督，增强抽样的靶向性，确保抽样程序合法规范，记录信息全面详实准确，严格按照要求贮存、运输样品；加强实验室检验过程监督，确保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承检机

构开展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帮助。

### **（三）规范抽检数据的上传和报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外，要监督承检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抽检数据按任务分类统一报送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其中，抽样数据报送至“任务大平台”；检验数据报送至“检测模块”；市、县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报送至“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委托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并同时抄送省局。

### **（四）依法核查处置**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及时领取核查处置工作任务、按时填报工作进展，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统计汇总及处置结果书面上报工作。不合格食品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 **（五）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要求严格审核并每周公布抽检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可通过数据平台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

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布，除以上信息外，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承检机构等。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布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集中交易市场应包括开办者和销售者）、产品名称、进货来源、标称生产企业或产地、生产日期等。对不合格产品要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

各市局要每月按时汇总辖区内食品抽检情况和结果分析，省局每月汇总全省上个月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和结果分析并报国家总局。省局任务中节令性食品抽检结果要在节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省局。

#### **（六）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杜绝因管理不善造成样品丢失、被污染和变质等问题，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承检机构转包、分包检验任务。要高度重视核查处置工作，认真做好核查处置工作的每个环节，真正做到消除风险隐患，追根溯源。对发现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七）其他事项**

1.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政府部门汇报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论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

2.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与承检机构加强联系，合理安排抽样及检验工作（特殊要求除外）。

3.因生产企业停产未抽到样品的，由生产企业出具停产证明，由属地监管部门确认后及时报送省局备案。

4.各市年度抽检工作总结应在2019年12月20日前报送省局。

5.各市局应于2019年3月28日前将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或实施方案报送省局审核。

省局将加强对各市食品抽检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主要是抽检任务完成情况、不合格率、复检合格率、异议认可率等做为年度重点指标。并将组织对承担总局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匹配及省专项任务的承检机构实施年度考核评价，对承担市、县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实施随机抽查。各市局要加强对县（区）局的督促指导和考核，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

联系方式：

省局食品抽检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玉奎、岳子麒

电 话：024-96315-1-3102、024-96315-1-3115

邮 箱：lncsj\_spcjc@163.com

- 附件：
- 1.2019 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 2.2019 年辽宁省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
  - 3.2019 年总局本级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 4.2019 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分配表（另行下发）
  - 5.2018 年度辽宁省不合格企业名单（另行下发）